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四川省关于建设“清洁能源”企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战略部署,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进行调整,由下属子公司成都成燃新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新燃气”)吸收合并子公司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威达燃气”)和子公司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唐昌燃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概述

成都燃气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燃气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下列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吸收合并完成后,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资质由新燃气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背景

成都燃气在成都市郫都区拥有三家下属燃气企业,分别为新燃气、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三家公司业务相同、区域相邻、管道相通,三家公司均由成都燃气管理并表,其中新燃气、威达燃气股东为成都燃气,成都成燃唐昌燃气(以下简称“唐昌燃气”)和成都成燃唐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昌实业”)三方,唐昌燃气股东为成都燃气和唐昌实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唐昌燃气持股比例	唐昌实业持股比例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46%	45%	10%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39%	10%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51%	49%	-

成都燃气、唐昌实业、唐昌吉作为三家公司的股东方,已共同经营管理三家公司二十余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紧密合作。基于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方决定将三家公司整合为单一主体,旨在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通过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3月19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彭通路2号附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刘士生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97.72	10582.92
净资产	4914.47	5093.0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5.47	7756.37
净利润	1125.67	1107.90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3月23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正义路520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甘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3.70	12070.29
净资产	4912.69	5606.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91.07	7222.01
净利润	892.50	722.01

(三)合并后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3月23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正义路520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甘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5.57	9496.54
净资产	3190.69	3491.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7.07	5272.36
净利润	141.28	201.49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新燃气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合并完成后新燃气存续经营,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合同及人员等全部由新燃气依法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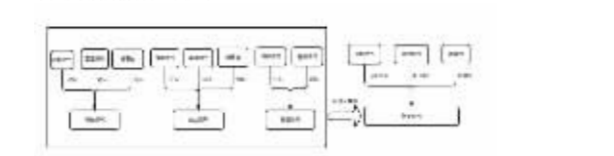
2.合并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新燃气承担。

4.合并双方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本次吸收合并方式不涉及任何现金或其他非股权支付,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及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示意图如下:



五、吸收合并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保障交易公允性,维护非股东利益,三方股东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对吸收合并双方的全部股权权益在合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截止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新燃气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1632号】,评估值14171万元;威达燃气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1630号】,评估值4718万元;唐昌燃气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1631号】,评估值4718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即被合并方的股权)的作价公平、公允。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且均已实缴,经各方协商一致,吸收合并后新燃气注册资本设置为6000万元,新燃气的注册资本及各方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比例进行折算确定,成燃燃气持股48.02%,唐昌燃气持股43.64%,唐昌吉持股8.34%。

具体评估方法以被合并方合并后新燃气股权比例为例,成燃燃气持有合并后新燃气股权比例48.02%=(原成燃燃气评估值*45%+原威达燃气评估值*51%+原唐昌燃气评估值*51%)/原三家公司评估值之和。

合并后新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比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2%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43.64%
成都成燃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8.34%
合计	100%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短期财务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成都燃气下属子公司,实质是对原有控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重组,不影响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和现金流,吸收合并后公司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成都燃气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长期公司影响

合并后的前安公司能够发挥协同共享优势,推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整合,借助管理体系整合实现组织架构升级,通过提高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结构性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总部成都成燃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燃气”)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士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燃气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子公司成都成燃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燃气”)为主体,吸收合并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燃气”)和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昌燃气”)。吸收合并完成后,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资质由新燃气承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议案》

根据朗姿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五号”)、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九号”)、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十号”)及芜湖博辰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十一号”)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上述“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成立起满5个周年之日止。即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辰十一号的存续期将分别于2026年1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9日、2027年1月16日到期。

根据上述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博辰十一号存续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将博辰五号在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设立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主体,用以收购未上市的医美机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

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相关主体”)已于202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申请函》(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五号”)、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九号”)、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十号”)、芜湖博辰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十一号”)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将博辰五号在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设立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主体,用以收购未上市的医美机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基金延期”)。

2.交易背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

金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辰五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82、2020-084号、2021-002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辰九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辰九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87、2021-089、2021-092号公告,且基金实际投资业务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韩亚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的部分投资业务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涉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对原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06、2021-091、2021-108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辰十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辰十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129、2021-131、2021-145号公告。

根据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辰十一号的合伙协议条款“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自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成立起满5个周年之日”,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辰十一号的存续期将分别于2026年1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9日、2027年1月16日到期。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博辰五号

名称: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29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10000	25.121
广东尚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0000	14.712
合计			4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31	3,915.67
净资产	3,996.86	3,788.5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4.47	103.32
净利润	6,111.05	89.83

2、博辰九号

名称: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10000	29.623
朗姿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6.539
北京天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1000	4.675
合计			610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6,346.29
净资产	33,030.94	46,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4	2.57
净利润	-11.93	-3.81

4、博辰十一号

名称:芜湖博辰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0000	31.593
朗姿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	17.941
合计			5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6,346.29
净资产	33,030.94	46,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4	2.57
净利润	-11.93	-3.81

名称: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0000	31.593
朗姿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	17.941
合计			5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6,346.29
净资产	33,030.94	46,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4	2.57
净利润	-11.93	-3.81

名称: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0000	31.593
朗姿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	17.941
合计			5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6,346.29
净资产	33,030.94	46,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4	2.57
净利润	-11.93	-3.81

名称: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10000	25.121
广东尚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0000	14.712
合计			4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31	3,915.67
净资产	3,996.86	3,788.5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4.47	103.32
净利润	6,111.05	89.83

名称: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673
北海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10000	29.623
朗姿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6.539
北京天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1000	4.675
合计			610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6,346.29
净资产	33,030.94	46,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4	2.57
净利润	-11.93	-3.81

名称: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川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